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悦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简况 .....	- 12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 17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 20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24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39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 4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57 -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 58 -
十、结论与建议 .....	- 64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 300 米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四 项目与射阳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五 射阳县特庸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信息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出租方土地证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8 审批信息表
- 附件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悦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射阳县特庸镇码头居委会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24300
建设地点	射阳县特庸镇码头居委会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内 (中心经纬度: N33°30'39.33", E120°16'0.88")				
立项审批部门	射阳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20-320924-29-03-563436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号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2410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指标	用量	来源及运输途径
1	聚乙烯	颗粒	700t/a	外购, 汽运
2	聚丙烯	颗粒	300t/a	外购, 汽运
3	水性油墨	详见表 1-2	10t/a	外购, 汽运
4	乙醇	详见表 1-2	1t/a	外购, 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	主要为树脂、颜料、水、助剂等混合而成, 其中成分为: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约占 25%-35%; 颜料约占 10%-20%; 助剂 (分散剂、防腐剂、流平剂、增稠剂等) 约占 10%-15%; 水约占 40%-50%。助剂约含有 8%-10% 可挥发性组分。
乙醇	乙醇分子式 C <sub>2</sub> H <sub>6</sub> O, 俗称酒精, 是最常见的一元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 具有特殊香味, 并略带刺激; 微甘, 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液体密度是 0.789g/cm <sup>3</sup> ,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sup>3</sup> , 相对密度 0.816。沸点是 78.4℃, 熔点是 -114.3℃。

2、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65 型、60 型、45 型、40 型	台	7	/
2	印刷机	/	台	4	/
3	高速制袋机	HY-1200、HY-600	台	7	/
4	热封冷却切制袋机组	DFR800-2	台	1	/
5	单通道热切制袋机	LF-500	台	3	/
6	立体袋插边机	SLM-S600	只	1	/
7	风机	/	台	2	/

## 项目能耗使用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8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384t/a）经出租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放至新洋港。

## 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江苏悦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射阳县特庸镇码头居委会的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 2410 平方米，新上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版）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47 条：塑料制品制造中

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有毒原材料，不涉及再生塑料；无电镀、喷漆工艺，应编制报告表。为此，江苏悦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见表 1-4）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表 1-4 项目初筛分析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项目产业、行业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在射阳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924-29-03-563436
2	项目选址、用地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暂无区域规划环评
4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在射阳县生态红线保护区内；“三废”污染物及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对达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水、电及土地的使用不会改变当地资源利用现状；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详见第一章第 6 节。
5	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所在地给水、供电等均已建设完备，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6	项目所属行业有无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项目所属行业无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7	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155 米处的居民点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悦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建设地址：射阳县特庸镇码头居委会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内（中心经纬度：N33°30'39.33"，E120°16'0.88"）

劳动定员：员工 40 名

工作班制：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

四周环境：项目东侧是江苏康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侧是盐城市申克赛斯机械公司，西侧是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是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本项目周边 300 米土地现状概况详见附图四。

### 3、项目内容及规模

江苏悦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射阳县特庸镇码头居委会的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 2410 平方米，新上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塑料包装袋	1000 吨/年	7200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包括给水、排水、供电等。

#### (1)供水

本项目预计用水量为 480t/a，由射阳县明湖水厂提供。出租方厂区现有供水管道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仅按需接至用水单元。

#### (2)排水

出租方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至管网后排入厂区附近河沟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384t/a）经出租方现有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入新洋港。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特庸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 20 万千瓦时。

#### (4) 贮运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主要为汽运，厂区未单设仓库，原辅材料及成品在厂房内贮存。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贮运工程		/	未单设仓库，原辅材料及成品在厂房内暂存
			/	陆运
2	公用工程	供电	20 万千瓦时/年	由特庸镇供电所提供
		给水	480t/a	由射阳县明湖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384t/a	雨污分流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000m <sup>3</sup> /h	吹膜废气：负压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000m <sup>3</sup> /h	印刷废气：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固废处置	/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8m <sup>2</sup>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水处理	/	依托出租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	隔音、消音		

##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 号），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1-7。

表 1-7 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本项目的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县)	生物多样性保护	核心区(射阳县)范围: 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D10#至 D11#), 南界至射阳-大丰界线, 西界至亭湖-射阳界线(点 120°31'5"E, 33°35'17"N 至点 120°32'38"E, 33°33'11"N), 北界从 K4#沿新洋港出海河至 D10#。北缓冲区(射阳县)范围: 南界以新洋港出海河北岸为界, 北界以射阳盐场北界为界, 西界为 20 世纪 50 年代老海堤界, 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实验区包含两部分: 1. 北二实验区(射阳县)范围: 北界为滨海-射阳分界线(从 D5.1 至 13.2#), 东界以海水-3 米等深线为界, 南界为从控制点 JB11#直线至控制点 JB13#, 西界从控制点 13.2#沿直线至控制点 16#, 直线至双洋港控制点 15#, 再沿直线至控制点 JB11#。2. 北三实验区(射阳县)范围: 南界从控制点 JB17#至 D9#, 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 西界为控制点 JB15#至 20#, 再直线至 JB17#, 北界从控制点 JB15#直线至控制点 D8#。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23.4km
射阳河合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射阳河学尖大沟出水口上游 200 米(120°16'26"E, 33°50'13"N)。一级保护区, 范围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 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 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	36.0km
射阳河明湖水库饮用水水源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明湖水厂取水口(120°20'55"E, N33°45'13")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 及其两岸	/	28.0km

保护区		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射阳河(射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区	/	射阳县境内西起与阜宁交界，东至射阳河闸，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500 米陆域范围，其中射阳河(射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两岸纵深 2000 米，明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2500 米(与射阳县射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明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不重复计算)。	31.5km
盐城市级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本项目的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生态绿地	生态绿地	/	射阳县境内临海高等级公路道路及其两侧各 20 米的范围。	16.3km
沈海高速(G15)生态绿地	生态绿地	/	射阳县境内沈海高速道路及其两侧各 30 米范围。	3.6km
连盐铁路生态绿地	生态绿地	/	射阳县境内连盐铁路及其两侧各 15 米范围。	17.6km
新洋港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射阳县境内新洋港河流水域及北侧 30 米陆域范围。	3.1km
<p>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不在射阳县生态红线保护区，最近的管控区域为新洋港洪水调蓄区，距离为 3.1km，本项目与射阳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四。</p> <p>(2)环境质量底线</p>				

#### a.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二〇一九年度射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基本污染物为 PM<sub>2.5</sub>，在加强整治和管理基础上，环境空气质量整体趋于好转。

#### b.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二〇一九年度射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射阳县境内的新洋港下游监测断面新洋港闸全年水质类别评价为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

#### c.声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周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d.小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用电来自特庸镇供电所，其供电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会改变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列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该目录限制及淘汰类, 符合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该目录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符合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符合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符合要求。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符合要求。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不在长江干支流边界范围内。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因此, 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 符合要求。

由表 1-8 可知,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2017 年底前,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印刷, 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 7、与国家及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下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条文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条文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烧结砖瓦行业仅保留年产量 3000 万块以上的隧道窑生产线，人造板加工行业仅保留 1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生产线。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要求。
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本项目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3	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4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比例，大幅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发挥铁路、水运在大宗物料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5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6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符合要求
<p>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p> <p><b>8、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租赁位于射阳县特庸镇码头居委会的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b>9、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租赁位于射阳县特庸镇码头居委会的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出租方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与道路相连，主出入口以南为厂区主路，主路以东建有 1 栋厂房，本项目位于此栋厂房最南端。厂房内生产线由东向西布置，依次是吹膜、制袋、印刷工段，最西端为成品堆存区。</p> <p>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二。</p>			
<p><b>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射阳县特庸镇码头居委会的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简况

### 1、地理位置

射阳县位于苏北盐城市境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33°24′ - 34°07′，东经 119°57′-120°33′。县境南与大丰区、亭湖区接壤，西与建湖、阜宁县毗连，北至苏北灌溉总渠与滨海县相望，东临黄海，拥有 103 公里海岸线。总面积 2606 平方公里（包括省属国营农盐场用地 327.9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射阳县特庸镇码头居委会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 2、地形、地貌

射阳县大地构造属扬子准地台，地处华北地台和扬子准地台的过渡地带，次一级大地构造单元属扬子准地台的苏北拗陷区，更次一级大地构造单元为苏北拗陷的盐阜凹陷。

射阳县属里下河沿海垦区，地势平坦，射阳河南为江苏中部海积平原，射阳河北属废黄河三角洲平原。地面高程（废黄河口基面）在 0.6-2.2 米，属低平原区。境内略呈东高西低，南北高、中间低的状态。陆地高程差在 1.4 米左右。从微地形看，由于在陆地形成过程中受河流和海潮作用的差异，形成局部条带状的高地和洼地，高地多为海滩堆积过程中的自然堤，土壤质地偏沙性，洼地则为泻湖延伸部分或为古排水通道，土壤质地偏粘性。

项目所在地没有影响项目建设的特殊地形、地貌及地质结构，地震烈度属 7 度区，为设防区。

### 3、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为湿润季风气候区，海洋调节作用非常明显。主要特点是：季风盛行，春秋季节长，春季干旱，秋季晴且日照长；冬季受大陆性冷空气控制，较寒冷，雨雪少，最多风向为 NNE；夏季受大陆性热低压和副热带高压影响，较炎热，雨水集中，最多风向为 ESE；全年主导风向为 ESE。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特征表

序号	类别	统计项目	特征量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4℃
		年最高气温	39.1℃
		年最低气温	-11.7℃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6m/s
		年最大风速	11.5m/s
3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6hPa
		最低年平均气压	1001.4h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5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12.6mm
		年最大降水量	1564.9mm
6	无霜期	年平均无霜期	218d
7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SE

#### 4、水文水系

##### (1)地表水系

射阳县境内主要河流有射阳河、新洋港、黄沙港、海河、运棉河、运粮河。其中骨干沟系东西向，有一河两港（即射阳河、黄沙港和新洋港）斗折蛇行，横贯县境，年均泄水量 67 亿立方米，素有里下河地区排水走廊之称。东西向河流和南北向河流互相沟通，形成河网。从 1956 年起，县内入海河道相继建闸，闸上游水位可以人为控制，比较稳定。

项目周围主要河流是新洋港（本项目的纳污河流）。

新洋港河古称洋河，是江苏省里下河地区涝水自排入海的主要通道之一，西起蟒蛇河，穿串场河，通榆运河，经南洋岸、黄尖至民丰河闸入黄海，全长 69.8km，汇水面积 2478km<sup>2</sup>，河宽 160-200m，正常水深 5m。新洋港闸于 1957 年 5 月建成，为大（3）级水闸，设计日平均流量 485m<sup>3</sup>/s，设计最大流量 1540m<sup>3</sup>/s。闸身全长 200.09m，共 17 孔，左岸边孔为通航孔，净宽 11.84m，其余为排水孔，净宽 10m。建闸近 50 年来，累计开闸 1.5 万余潮次，排水 980 余亿 m<sup>3</sup>，年均排水量 20 亿 m<sup>3</sup> 左右，平均流量为 634m<sup>3</sup>/s，实测最大流量为 1050m<sup>3</sup>/s。

##### (2)地下水

射阳县系滨海平原水文地质区，属松散沉积层，孔隙多，导水性良好，有利于地下水贮存，容易形成淡水层。每次海侵时，对形成地下咸水层起了主导作用，

而淡水层以上被很厚的陆相杂色粘土覆盖，免除海侵时咸水体的混入。地下水经历了淡水形成、海水侵咸化、淡化等不同阶段，又受地质地貌条件的影响，所以它的形成是复杂的。含水层分：一、潜水层，即全新统含水层系——咸水，不能饮用和灌溉，无开采价值；二、承压水层，又分 II、III、IV 承压含水岩组。

表 2-2 第 II、III、IV 承压含水岩组概况表

名称	特点
第 II 承压含水岩组	由 3 至 6 层砂层组成，单层厚度均不超过 10 米，含水层总厚度 10 至 50 米，其中千秋——临海农场以北，通洋——合兴——洋马以东的大部分地区，单井涌水量 500 立方米/日至 16200 立方米/日；水矿化度介于 0.5 至 1.5 克/升，为淡水和微咸水；水型由 $\text{HCO}_3\text{-Na}$ 型、 $\text{HCO}_3\text{Cl-Na}$ 型和 $\text{ClHCO}_3\text{-Na}$ 组成。
第 III 承压含水岩组	顶板埋深 170 米至 230 米，底板埋深 190 米至 280 米，西浅东深。该层组由 4 至 6 层薄砂层组成，总厚度 10 米至 40 米，自北向南逐渐增厚，新洋一带超过 30 米。单井涌水量 500 立方米/日至 16200 立方米/日；地下水矿化度小于 1 克/升。
第 IV 承压含水岩组	岩性以中细砂、中砂、细砂为主，顶板埋深 220 至 300 米，含水砂层厚 5 至 30 米，洋河附近达 30 米至 33 米。单井涌水量可达 16200 至 2000 立方米/日；该层水均为矿化度小于 1.0 克/升的淡水。县境均属感潮河网，以自排为主，内河水受潮水位影响较大。地下水埋深随地形变化而变化，由于地面坡度小，地下水经流缓慢。潜水动态主要受降雨、蒸发以及河沟水补给影响，为入渗补给渗流蒸发型。地下水埋深年平均为 0.4-2.6m；海河地区年平均值 0.7m 左右，年变化幅度为 0.0-1.6m；利民河和新洋、黄尖地区，年平均值分别为 0.6-1.00m 和 1.00-1.40m，年变化幅度分别为 0.2-1.6m 和 0.6-3.5m。地下水中的盐类组成与海水成分一致，均以氯化物为主。

### (3) 海洋水文

射阳河口南北海岸的潮波，是西太平洋前进潮波被山东半岛阻挡后的反射波。涨潮时由北向南流动，落潮时由南向北流动，沿岸潮波平行于海岸，由北向南传播，属前进波。潮汐引起水位涨落，产生了近海潮滩上垂直于海岸的潮流进退往复现象。滩面上的潮波，垂直于海岸的分量，属驻波型；最高潮位时，流速最小。由于平行于海岸的前进波分量的存在，滩面上潮波的类型，是由垂直于海岸的驻波与平行于海岸的前进波二者合成的复杂波型。

射阳河口处潮汐为不正规半日潮，涨潮历时为 5.5h，落潮历时为 7h，涨潮平均流速为 0.66m/s，落潮平均流速为 0.64m/s。平均高潮位 2.69m（废黄河口为基面），平均低潮位 0.55m，潮流在河口口门内顺河流方向，口门外-2.0m 等深线以外的海区为沿岸流，涨潮向南，落潮向北。

## 5、土壤

全县境内的土地为冲积平原的沙质土壤，主要分为水稻土和盐土两大类。水稻土面积约 1 万公顷左右，主要分布在射阳河沿岸的海河、四明等镇，适宜种植水稻、三麦等；盐土类面积约 9.45 万公顷左右，经过人工改造后适宜棉、粮、果、菜等各类作物生长。

从新海堤至理论基准面零米线，海涂可划分为草滩、盐蒿滩、泥滩、粉砂滩四个类型，随着淤进的不断发展，土壤中盐分不断降低，有机质增加，光滩向草滩和芦苇滩过渡。土壤类型属于滨海盐土，其亚类的分布规律为：在平均高潮位以下的潮间带为潮滩盐土；在河口及河口边滩的月潮淹没带为沼泽滨海盐土；在年潮淹没带为草甸滨海盐土。新老海堤之间为已开发的滩涂，主要用于水产养殖和种植，种植区的土壤已不同程度脱盐。老海堤以内为农业种植区，土壤分盐土、水稻土 2 大类、9 个土属、27 个土种、7 个变种。盐土类面积 10 万公顷，约占总耕地面积的 68.5%，宜种棉花及特种经济作物等。水稻土面积约为 1.07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射阳河沿岸的海河、四明等乡镇，宜种水稻、小麦等；根据全县上层剖面分析，平均有机质为 0.95-1.45%，全氮 0.06-0.14%，速效钾浓度为百万分之 170-180，含盐量 0.015-0.04%，pH 值 7.0-9.0，偏碱性。

## 6、特庸镇总体规划（2014-2030）

### (1)镇区总体结构

规划形成“两轴两带，两心三片”的镇区空间结构。

两轴：沿富尔康路的東西向城镇发展轴和沿丝绸大道的南北向城镇发展轴。

两带：沿战备河和九中沟景观带。

两心：镇区商业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商业中心位于富尔康路和丝绸大道相交处；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富尔康路和码东街交汇处，结合行政中心的规划建设。

三片：镇区的三大功能片区，主要包括丝绸大道以西、富尔康路以南和人民路两侧的工业发展片区、镇东的生态旅游片区和机场路两侧的综合发展片区。

### (2)土地利用规划

镇区建设用地：包括城镇工业、居住、交通、公共设施等非农业用地，总规模约为 285.07 公顷，人均 114.03 平方米。其中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74.7 公顷、居

住用地 94.51 公顷、商业用地 17.97 公顷、工业用地 65.57 公顷、公共绿地 32.32 公顷。

### (3)给水工程

镇域范围内全部实行区域供水，供水水源为射阳县明湖自来水厂，区域供水规模近期为 0.7 立方米/日，远期为 4.0 万立方米/日。原特庸水厂进行改建，作为区域供水的加压站，同时作为特庸镇备用水源。

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 DN800，沿机场路——亨通大道进入特庸自来水厂进行加压处理。镇区供水主干管呈“田”字形布局，东西向主干管沿码中街——亨通大道、富尔康路铺设，管径为 DN400—DN700；南北向主干管沿西环路、机场路和环东路铺设，管径为 DN400—DN600；其余连通管道沿镇区主要道路铺设，管径为 DN200。

### (4)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规划沿机场路——富尔康路设置一条压力污水管道输送收集的污水至特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压力管道管径为 DN400—DN1400。规划沿康泰路、庆余路、华宏大道东段、富尔康路东段铺设镇区污水主干管，管径 DN300-DN700，其余次干管根据地形和道路走向布置。

### (5)污水处理工程规划

特庸镇镇区南部永丰居委会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2 公顷。在镇区规划四处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位于人民路与战备河交叉口、富尔康路与战备河交叉口、环南路与战备河交叉口以及环南路与胜利大沟交叉口。

### (6)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特庸镇工业发展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特庸镇镇区土地规划要求。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数据,因此,本项目选择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象条件相近的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点位名称为射阳县环境监测站点,为省控点)的监测数据。

根据《二〇一九年度射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达标判断情况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20	150	13.33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47	80	58.7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89	4000	32.2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9	160	80.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41	150	94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3	75	124	

由表 3-1 可知,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射阳县环境监测站点)的 PM<sub>2.5</sub> 不达标,即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的基本污染物为 PM<sub>2.5</sub>,达标的基本污染物是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2019 年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完成省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 $41.1\mu\text{g}/\text{m}^3$ ) 和奋斗性指标 ( $40.0\mu\text{g}/\text{m}^3$ ) 的考核目标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二〇一九年度射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境内的新洋港下游监

测断面新洋港闸全年水质类别评价为Ⅲ类，水质状况评价为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属声功能区为 2 类区，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1)监测点位信息

本次监测共设 5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项目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202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昼 夜	东	1
项目南厂界			南	1
项目西厂界			西	1
项目北厂界			北	1
北侧居民点			北	160

#### (2)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26		2020.10.27	
天气状况	晴，风速 1.5-2.1m/s		多云，风速 0.7-2.1m/s	
监测因子	等效声级 dB(A)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厂界	48.8	45.6	49.6	46.2
项目南厂界	49.7	44.6	51.3	45.0
项目西厂界	51.3	45.4	52.7	45.7
项目北厂界	52.0	46.8	52.2	47.2
北侧居民点	52.1	45.7	51.7	44.5
标准值	60	50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现有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列出项目周围 300 米(或行业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噪声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行业规定卫生防护距离, 因此本次评价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 300 米。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等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厂界			保护级别
		方向	距离 (m)	规模	
地表水环境	新洋港(旧河道)	东南	830	中	地表水III类功能区
大气环境	码头居委会居民	北	155	人群,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	190	人群, 500 人	
	特庸镇幼儿园	西北	160	师生, 200 人	
声环境	码头居委会居民	北	155	人群, 100 人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西北	190	人群, 50 人	
	特庸镇幼儿园	西北	160	师生, 200 人	
生态环境	新洋港洪水调蓄区	东南	3100	/	生态绿地

注: 声评价范围为 200 米。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

项目周围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乙醇参照前苏联居住区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具体标准值或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0	
乙醇	一次/日均	500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地表水(新洋港)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新洋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pH	-	6-9
			COD	mg/L	≤20
			BOD <sub>5</sub>	mg/L	≤4
			NH <sub>3</sub> -N	mg/L	≤1.0
			TN	mg/L	≤1.0
			TP	mg/L	≤0.2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SS	mg/L	≤3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3、声环境</b></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表</b> (单位: Leq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级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p><b>1、废气</b></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 4-4;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 4-5、4-6;乙醇排放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公式进行计算,具体见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sup>3</sup></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mg/m<sup>3</sup></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mg/m<sup>3</sup></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厂房界即为企业边界,因此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与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取最严格的值,即按 4.0mg/m<sup>3</sup>限值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醇</td> <td>317.7</td> <td>15</td> <td>3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注:1.允许排放速率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中“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计算,公式为 Q</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浓度(mg/m <sup>3</sup> )	乙醇	317.7	15	30	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浓度(mg/m <sup>3</sup> )																																				
乙醇	317.7	15	30	5.0																																				

(kg/h) = CmRKc, 其中 R 取值 15 米排气筒二类功能区取 6, Kc 取 1.0, Cm 为标准浓度限值 (一次浓度限值) 取 5.0mg/m<sup>3</sup>。则乙醇允许排放速率 (15 米排气筒) = 5.0 × 6 × 1.0 = 30 (kg/h)。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MEG) 法估算, 计算公式为:  $DMEG_{AH} = 45 \times LD_{50} / 1000$ 。乙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45 \times 7060 / 1000 = 317.7$  (mg/m<sup>3</sup>)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其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 有关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见表 4-8。

**表 4-8 污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COD <sub>cr</sub>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45	
	5	TP	8	
	6	TN	70	
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7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
	8	COD <sub>cr</sub>	50	
	9	SS	10	
	10	NH <sub>3</sub> -N	5(8)*	
	11	TP	0.5	
	12	TN	15	

\*括号外数值为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 Leq[dB(A)]

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进行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第 36 号)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中的有关规定, 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4-10 所示。					
	<b>表 4-10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表</b>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09	0.998	0.111
			乙醇	0.9	0.81	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3	0	0.113
			乙醇	0.1	0	0.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384	CODcr	0.134	0.067	0.067
			SS	0.115	0.069	0.046
			NH <sub>3</sub> -N	0.012	0.002	0.010
			TN	0.015	0.001	0.014
			TP	0.002	0.001	0.001
	固废		边角料	1	1	0
			废包装桶	0.5	0.5	0
			废活性炭	4.018	4.018	0
废包装袋			8	8	0	
生活垃圾			6	6	0	
<p>根据表 4-7 可知,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气: 本项目废气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乙醇)0.201t/a 的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可直接在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调配平衡, 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p>以上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申请, 由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需土建施工。设备购回后，只需安装和调试，此过程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2、营运期工程分析

####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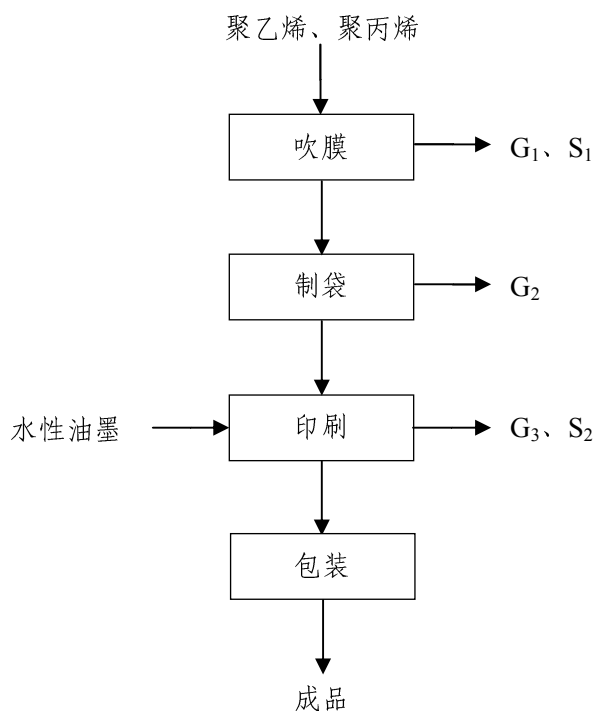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吹膜：** 本项目所需原料为聚乙烯和聚丙烯，通过吹膜机进行吹膜，吹膜过程原料通过自动喂料系统进入螺杆加热区。在螺杆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的过程中，通过外部加热以及内部的摩擦作用，将塑料粒子逐步熔化，从模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再通过稳泡架、人字板、牵引辊卷取成塑料薄膜卷。此过程因为塑料熔化而产生有机废气 G<sub>1</sub>，吹膜时由于生产不稳定等因素造成中断，或设备启停时产生边角料 S<sub>1</sub>，吹膜机运行时产生噪声 N<sub>1</sub>。

**制袋：** 吹好的塑料膜通过热压使其按包装袋边缘贴合，热压时加热温度约为

100-150℃。制袋封口会产生少量废气 G<sub>2</sub>。

印刷：包装袋需按客户需要进行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印刷废气 G<sub>3</sub> 和废油墨桶 S<sub>2</sub>。

包装：印刷完成后的包装袋整理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 (3)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5-1。

**表 5-1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废气	G <sub>1</sub>	吹膜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1#排气筒
	G <sub>2</sub>	制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 <sub>3</sub>	印刷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2#排气筒
废水	W <sub>1</sub>	职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sub>1</sub>	吹膜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 <sub>2</sub>	印刷	废油墨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 <sub>3</sub>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 <sub>4</sub>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S <sub>5</sub>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4) 清洁生产分析

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清洁生产管理工作，本次环评主要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回收利用等方面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状况。

#### ① 源头防控与过程控制

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对比油性油墨，水性油墨具有低毒性、低挥发性等特点，符合源头防控的要求。

b.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对设备定期检查，防止或减少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符合过程控制的要求。

#### ② 末端治理与回收利用

a.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末端治理的要求。

b.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满足回收利用要求。

### 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需土建施工。设备购回后，只需安装和调试，此过程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2.营运期

##### (1)废气

#####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

##### a.吹膜废气

吹膜过程，通过螺杆加热区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使其熔融，由于加热温度（160℃）远低于聚乙烯（PE）、聚丙烯的热分解温度，加热过程中原料不会发生断链降解反应，不会产生大量的有机废气，但原料中有少量残存的未聚合单体此时会散逸，逸出的单体有机废气组分较复杂，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0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000 吨/年，则吹膜废气产生量为 0.22t/a。吹膜机模具出口处设有负压集气装置，直接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5%，未被收集的废气 0.011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b.制袋废气

制袋过程中，通过制袋机封口刀加热薄膜，从而使边沿粘合封闭。加热温度通常为 100-150℃，加热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参考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排放系数为 0.220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薄膜使用总量为 1000t/a，制袋时仅在包装袋边缘进行加热，加热面积较小，按总使用量的 1%计，则制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约为 0.00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c.印刷废气

印刷过程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油墨中含有醇类、醚类等可挥发性组分，含量约为 10%。本次环评按印刷过程可挥发性组分全部挥发计，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0t/a，则印刷过程油墨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t/a。

彩印机喷头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出现喷头堵塞的现象，需要使用乙醇进行清洗，清洗后的乙醇加入水性油墨中用于稀释。因此，所用乙醇也全部在印刷工段挥发。本项目乙醇使用量为 1t/a，则印刷过程挥发的乙醇量为 1t/a。

建设单位在印刷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收集率约为 90%），收集的有机废气及乙醇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未被收集的油墨挥发废气（0.1t/a）及乙醇挥发废气（0.1t/a）无组织排放。

#### ②废气正常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历时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1	吹膜	2000	非甲烷总烃	14.51	0.02902	0.209	负压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90%	非甲烷总烃	1.45	0.0029	0.021	1#, h=15m, φ=0.2m	7200h
2	印刷	2000	非甲烷总烃	62.5	0.125	0.9	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90%	非甲烷总烃	6.25	0.0125	0.09	2#, h=15m, φ=0.2m	7200h
			乙醇	62.5	0.125	0.9			乙醇	6.25	0.0125	0.09		

表 5-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吹膜、制袋、印刷	非甲烷总烃	0.113	0.113	0.01569	7200	120*20=2400	6
	印刷	乙醇	0.1	0.1	0.00139			



## ②非正常工况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和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未及时更换吸附介质等原因导致处理效果达不到应有的效率，按处理效率降至 0% 计算。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调查内容见表 5-4。

**表 5-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设备损坏或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02902	<8	<1
2#排气筒	设备损坏或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乙醇	0.125	<8	<1
		非甲烷总烃	0.125		

## (2)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需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生产特点，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生活用水定额取 40L/人·天，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40\text{L/人}\cdot\text{天}\times 40\text{人}\times 300\text{d} = 48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a。生活污水中 COD 约为 350mg/L，SS 约为 300mg/L，NH<sub>3</sub>-N 约为 30mg/L，TN 约为 40mg/L，TP 约为 4mg/L。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1	生活污水	/	384t/a
2	COD <sub>cr</sub>	350mg/L	0.134t/a
3	SS	300mg/L	0.115t/a
4	NH <sub>3</sub> -N	30mg/L	0.012t/a
5	TN	40mg/L	0.015t/a
6	TP	4mg/L	0.002t/a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详列于表 5-6。

表 5-6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强度[dB(A)]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1	吹膜机	7	85	安装减振垫、 加强管理等	衰减 25dB(A) 以上
2	印刷机	4	80		
3	制袋机	11	80		
4	风机	2	90		

## (4)固体废物

## a.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吹膜时由于生产不稳定等因素造成中断，或设备启停时产生边角料，切膜时亦会产生边角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1t/a。

废包装桶：油墨使用之后产生废油墨桶，乙醇使用之后产生废乙醇桶，预计产生量为 0.5t/a。

废活性炭：吹膜、印刷产生的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通常活性炭吸附 250g/kg-活性炭时即趋于饱和，为保证废气的有效治理，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根据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及乙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量为 0.8036t/a，则预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018t/a。

废包装袋：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使用 25kg 包装袋包装入厂，使用后产生废包装袋，预计产生量为 8t/a。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约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以 0.5kg/(p·d) 计，则生活垃圾的全年产生量为 6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吹膜	固态	塑料	1	√	-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物
2	废包装桶	印刷	固态	包装桶、残余物	0.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018	√	-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	8	√	-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	-	职工生活产生的废弃物

## b.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8，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5-9。

表 5-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吹膜	固态	塑料	名录鉴别	/	一般固废	/	1
2	废包装桶	印刷	固态	包装桶、残余物		T/In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018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		/	一般固废	/	8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其他固废	/	6

表 5-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印刷	固态	包装桶、残余物	残余物	间歇	毒性、感染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01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	毒性、感染性	

## (5) 污染物产排汇总表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5-10 所示。

表 5-10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09	0.998	0.111
		乙醇	0.9	0.81	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3	0	0.113
		乙醇	0.1	0	0.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384	CODcr	0.134	0.067	0.067
		SS	0.115	0.069	0.046
		NH <sub>3</sub> -N	0.012	0.002	0.010
		TN	0.015	0.001	0.014
		TP	0.002	0.001	0.001
固废		边角料	1	1	0
		废包装桶	0.5	0.5	0
		废活性炭	4.018	4.018	0
		废包装袋	8	8	0
		生活垃圾	6	6	0

### 3、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 (一)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租赁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需土建施工。设备购回后，只需安装和调试，此过程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二)运营期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 (1)废水治理措施

##### 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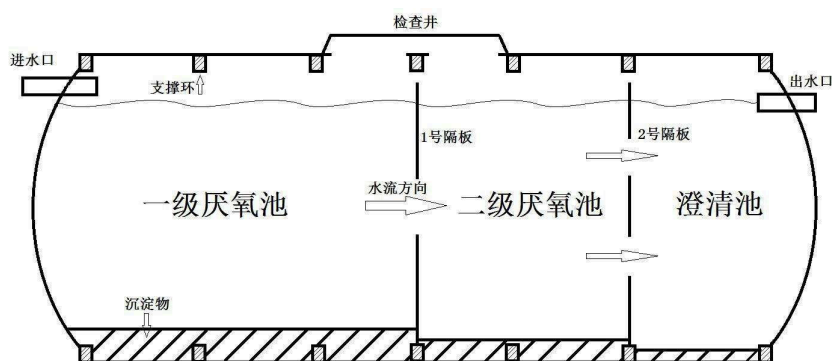


图 5-3 三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见表 5-11。

表 5-11 生活污水处理效果分析表

处理单元		水质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三格式化粪池	进水浓度 (mg/L)	350	300	30	40
	去除率 (%)	50	60	10	10	10	
	出水浓度 (mg/L)	175	120	27	36	3.6	
	接管标准 (mg/L)	500	400	45	70	8	

#####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A.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项目污水进入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射阳县特庸镇永丰居委会一组，服务区范围为特庸镇区内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的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总能力  $10000\text{m}^3/\text{d}$ （一期处理规模为  $3000\text{m}^3/\text{d}$ ），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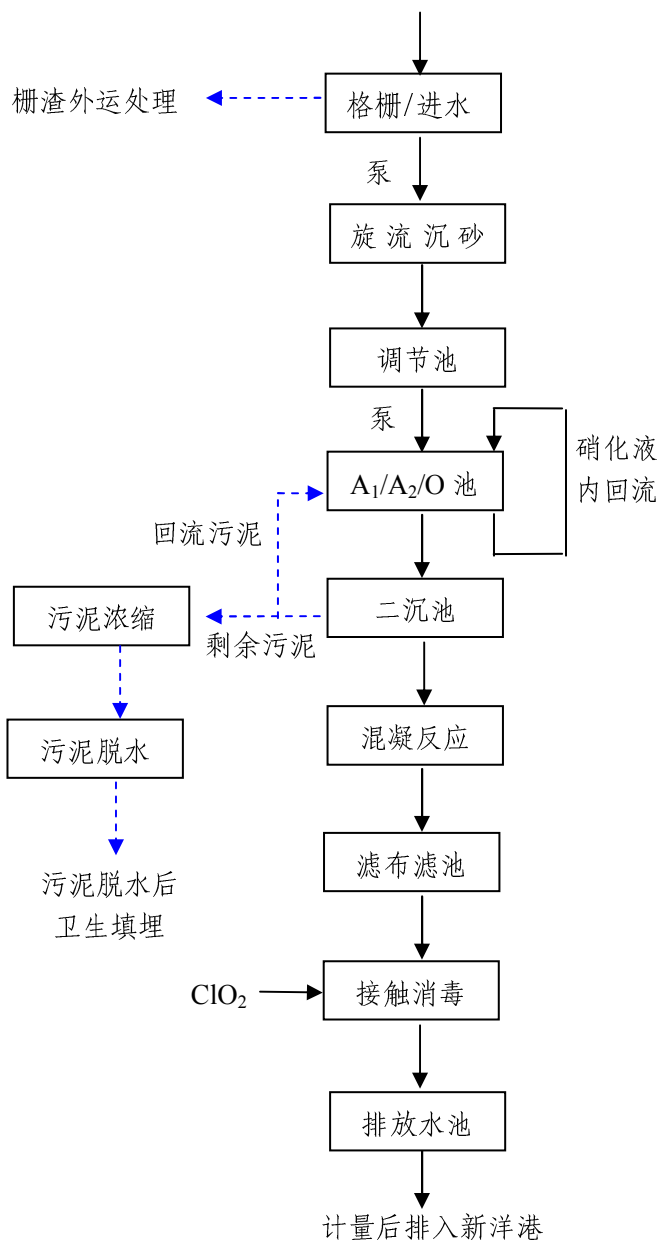


图 5-4 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 B、接管可行性分析

### a、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产营运后，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text{m}^3/\text{d}$ 。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3000\text{m}^3/\text{d}$ ，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从水量分析是可行的。

#### b、接管的时间分析

项目将于 2021 年 2 月投入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并网，因此，从接管时间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 c、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sub>3</sub>-N、T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接管时间上均满足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性。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

a.吹膜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光催化氧化利用高能非平衡分体离子体技术，可在瞬间使空间内产生高浓度的活性基、自由基、臭氧，在组合阵列级的空间内形成氧化活性区。当有机分子通过活化区时其分子键被迅速破坏与分解，高能非平衡等离子体使空间内产生巨大的压强，分子突然获得“爆炸”式的巨大能量瞬间猛增了自由基使分子全部处于活化状态将动能转化为分子内部势能，破坏了旧的化学键，使一个或几个分子键断裂。在定向反应作用下产生新的单一原子组成的气体分子和固态单质微粒。原理见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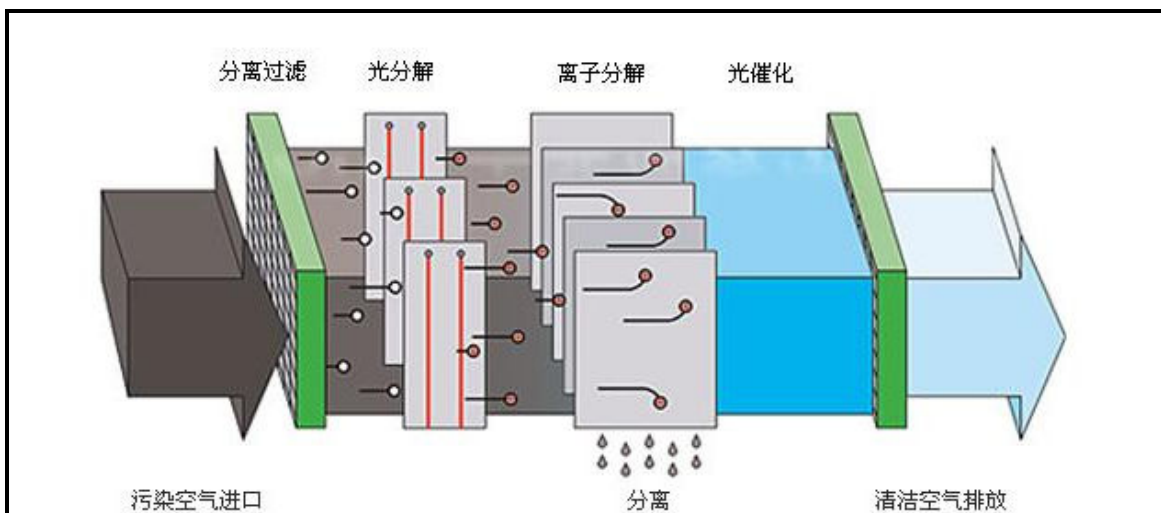


图 5-5 光催化氧化装置运行原理示意图

为保证废气稳定的达标排放，尽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建设单位在光氧催化装置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正常情况下，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 90% 以上。

b. 制袋废气产生量很小，直接无组织排放。为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器，减小噪音的危害，加强管理，保证设备在正常状况下运转。

② 将产生高噪音的声源设置在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必要时可设置隔声屏障，利用厂内部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① 主要污染物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 ②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区的设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c.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d.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e. 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其暂存区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 a. 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 - 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c. 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e. 必须做好该设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本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5-12。



表 5-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角	8m <sup>2</sup>	堆放	/	6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	

### ③固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并负责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环卫部门回收的废物采用专业的垃圾运输车进行运输，密闭性较好，一般不会产生散落和泄漏，不会对外界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一般情况下运输过程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如果产生紧急事故，比如在运输途中掉落至地表水或发生散落。应及时收集并通知当地安全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等，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断污染途径，减轻污染影响。

### ④利用或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就近选择有资质（含有 HW49 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在选择时应确认处置单位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及时通知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接收转运，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拟定的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乙醇等液态原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下渗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为防止此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 ①源头防控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②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应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 a.重点污染防治区

化学品暂存库、生产装置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的要求实施防渗。

##### b.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堆存区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地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放	吹膜(1#)	非甲烷总烃	14.51	0.209	1.45	0.021	周围大气
		印刷(2#)	非甲烷总烃	62.5	0.9	6.25	0.09	
			乙醇	62.5	0.9	6.25	0.09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排放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13		0.113		
乙醇			0.1		0.1			
水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排放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sub>cr</sub>		384	350	0.134	175	0.067	射阳县清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SS			300	0.115	120	0.046	
	NH <sub>3</sub> -N			30	0.012	27	0.010	
	TN			40	0.015	36	0.014	
	TP			4	0.002	3.6	0.001	
固 体 废 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边角料		1	0		1	0	外售综合利 用
	废包装桶		0.5	0.5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4.018	4.018		0	0	
	废包装袋		8	0		8	0	外售综合利 用
	生活垃圾		6	6		0	0	环卫部门统 一处置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80-90 分贝左右，采取加装减振垫进行消音降噪，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其他	无							
<b>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b> 项目“三废”经过治理达标，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 无需土建施工。设备购回后, 只需安装和调试, 此过程持续时间较短,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

##### (1)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低环境温度/°C		-11.7°C
最高环境温度/°C		39.1°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2)污染物源强

##### a.点源源强

本项目共 1 个点源, 其排放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详见表 7-2。

表 7-2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乙醇
吹膜(1#)	120.271744	33.509339	15	0.2	17.68	20	7200	正常	0.0029	-
印刷(2#)	120.271497	33.509299	15	0.2	17.68	20	7200	正常	0.0125	0.0125

## b.面源源强

本项目共 1 个面源，其排放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详见表 7-3。

表 7-3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乙醇
生产车间	120.271084	33.509254	120	20	78	6	7200	正常	0.01569	0.00139

## (3)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吹膜 (1#排气筒)		印刷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乙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50	0.23892	0.01	1.0297	0.05	1.0297	0.02
100	0.26248	0.01	1.1312	0.06	1.1312	0.02
200	0.22284	0.01	0.96039	0.05	0.96039	0.02
300	0.1968	0.01	0.84819	0.04	0.84819	0.02
400	0.16972	0.01	0.73147	0.04	0.73147	0.01
500	0.16347	0.01	0.70451	0.04	0.70451	0.01
600	0.15069	0.01	0.64943	0.03	0.64943	0.01
700	0.13684	0.01	0.58975	0.03	0.58975	0.01
800	0.12382	0.01	0.53362	0.03	0.53362	0.01
900	0.11216	0.01	0.4834	0.02	0.4834	0.01
1000	0.10193	0.01	0.4393	0.02	0.4393	0.01
1200	0.085214	0	0.36726	0.02	0.36726	0.01
1400	0.072423	0	0.31213	0.02	0.31213	0.01
1600	0.062475	0	0.26926	0.01	0.26926	0.01
1800	0.060207	0	0.25948	0.01	0.25948	0.01
2000	0.058252	0	0.25106	0.01	0.25106	0.01
2500	0.052106	0	0.22457	0.01	0.22457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29332	0.01	1.2642	0.06	1.2642	0.0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离源距离/m	73		73			
D10%最远距离/m	/		/			

表7-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乙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50	16.791	0.84	1.487539	0.03
100	14.772	0.74	1.308673	0.03
200	11.928	0.60	1.056719	0.02
300	10.182	0.51	0.902038	0.02
400	8.8216	0.44	0.781519	0.02
500	7.721	0.39	0.684015	0.01
600	6.8313	0.34	0.605195	0.01
700	6.1182	0.31	0.54202	0.01
800	5.5261	0.28	0.489565	0.01
900	5.0558	0.25	0.447901	0.01
1000	4.6538	0.23	0.412287	0.01
1200	4.0167	0.20	0.355845	0.01
1400	3.5169	0.18	0.311567	0.01
1600	3.1164	0.16	0.276086	0.01
1800	2.8786	0.14	0.255019	0.01
2000	2.6704	0.13	0.236575	0
2500	2.2485	0.11	0.199198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7.379	0.87	1.539631	0.0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离源距离/m	61			
D10%最远距离/m	/			

## (4)评价等级判定及评价范围

由表 7-4、7-5 可知，正常排放条件下，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最大， $P_{\max}=0.8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见表 7-6），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

表 7-6 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5)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 a.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占标率  $P_{max}=0.87\%$ ，即最大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b.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

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关于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r = \frac{S}{\pi}^{0.5}$$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具体数值见表 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2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

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和大气污染源的构成类别，A、B、C、D 分别取值为 470、0.021、1.85、0.84。

带入相关数据计算可得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 0.207 米、乙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 0.004 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的相关条款规定，应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乙醇，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  $P_{max}=0.87\%$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污染物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微弱。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1) 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7-8。

**表 7-8 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 水污染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2)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12m<sup>3</sup>。出租方厂区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t，本项目每天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1.28t，通常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约为 12-36h，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 (3)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第五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废水依托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性。

##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汇总

表 7-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排至化粪池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1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70751	33.510650	0.038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NH <sub>3</sub> -N	5 (8)
									TN	15
									SS	10
									TP	0.5

表 7-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SS		400
		TP		8

表 7-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75	1.28	384
		NH <sub>3</sub> -N	27		
		TN	36		
		SS	120		
		TP	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7
		SS			0.046
		NH <sub>3</sub> -N			0.010
		TN			0.014
		TP			0.001

###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废水（384t/a），经出租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放至新洋港。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384t/a、COD<sub>Cr</sub> 0.067t/a、SS 0.046t/a、NH<sub>3</sub>-N 0.010t/a、TN 0.014t/a、TP 0.001t/a。项目采用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5-6。

#### (2)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级增高量小于 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

次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3)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 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 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 并考虑多声源迭加。

对单个噪声源距离衰减, 预测公式如下:

$$L_A(r) = L_{wA} + 10 \lg\left(\frac{Q}{4\pi r^2}\right) - a \frac{r}{100} - TL$$

式中:  $L_A(r)$  为预测点声级, dB(A);

$L_{wA}$  为声源声级, dB(A);

$r$  为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Q$  为声源指向性因数;

$a$  为声波在大气中的衰减值, dB(A)/100m;

$TL$  为建筑物围护结构等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dB(A)。

预测多个工业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叠加影响, 按如下公式计算:

$$Leq(T)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i} \right]$$

式中:  $Leq(T)$  为预测点几个噪声源的平均声级, dB(A);

$T$  为评价时间;

$L_i$  为第  $i$  个噪声源的影响声级, dB(A);

$t_i$  为在  $T$  时间内第  $i$  个噪声源的工作时间;

$N$  为噪声源个数。

### (4) 预测结果

对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表 7-13, 等声级线图见图 7-1。

表 7-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6.63	60	达标
南侧厂界	59.24		达标
西侧厂界	56.72		达标
北侧厂界	58.67		达标
厂区北侧居民	35.37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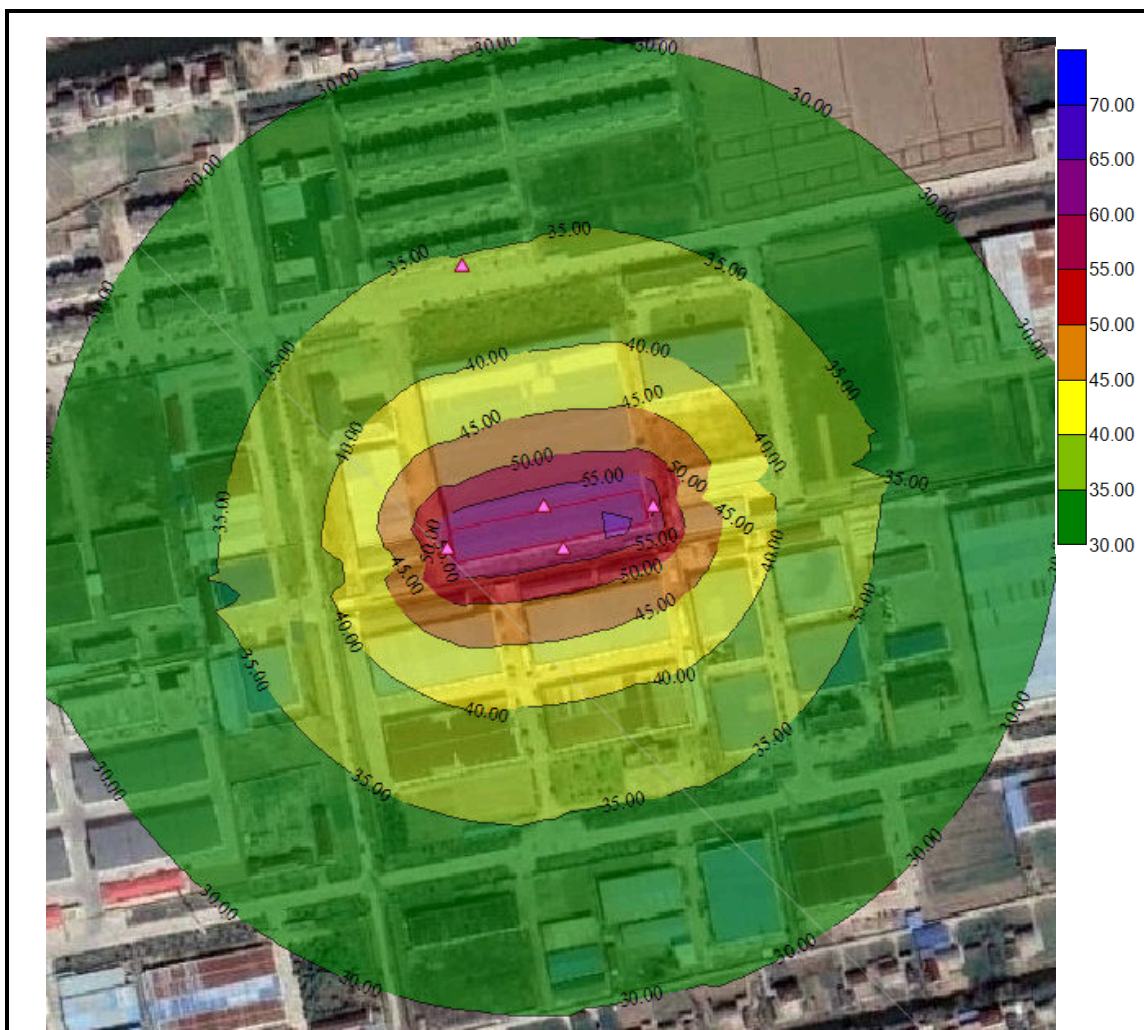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等声级线图

由上表及上图可知,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经噪声源治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 (1)固废处置方式评价

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吹膜	一般固废	/	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8	
3	废包装桶	印刷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交有资质单位 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018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其他废物	/	3	环卫部门处理

### (2) 贮存场所分析

a.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在厂房东南角。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b.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期为半年,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包装,半年产生量为 2.009 吨,堆放体积约为 3.5m<sup>3</sup>。废包装桶半年产生量为 0.25 吨,堆放体积约为 5m<sup>3</sup>。本项目拟设 8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室内高度约为 3m,满足本项目危废存放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相关规范要求。

### (3) 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资质中需含有 HW49 类别),由其委托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转移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情况下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如在紧急事故发生时发生散落和泄漏,可能会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产生紧急事故,应及时通知当地安全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等,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断污染途径,减轻污染影响。

###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含有 HW49 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单位在选择处置单位时，应当就近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且处置能力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近的可处置此类危险废物的单位见表 7-15。

**表 7-15 临近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位置	处置范围	处置能力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99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15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落实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的前提下，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5)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为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散失等对周围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在日常存储中应当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a.危废暂存间内做好防渗处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暂存间内做好导流槽、收集池，以保证发生泄漏后能够收集。

c.做好危废管理档案，危废在危废间内堆放时应整齐存放，并进行封口，贴上标签。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具体措施如下：

a.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b.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c.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d.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e.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废均会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固废的处理处置均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固废不会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未列明的行业，结合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参照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类，为污染影响型III类项目，占地面积  $2410\text{m}^2$  ( $<5\text{hm}^2$ ) 为小型项目，建设项目周边（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为不敏感区域。根据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7-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 6、地下水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报告表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 (1) 风险识别及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规定,结合本项目生产实际情况,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乙醇。其理化性质及毒理性情况如下:

#### 理化性质:

乙醇为无色透明液体(纯酒精),有特殊香味的气味,易挥发。能与水、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 $d_{15.56}$ )0.816,密度:0.78945 g/cm<sup>3</sup>; (液) 20°C; 熔点: -114.3 °C (158.8 K); 沸点: 78.4 °C (351.6 K)。

#### 危险性:

乙醇属微毒类。急性毒性: LD<sub>50</sub> 7060mg/kg(兔经口); 7340mg/kg(兔经皮); LC<sub>50</sub>37620mg/m<sup>3</sup>, 10 小时(大鼠吸入)。

危险特性: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本项目乙醇采用 200L 的桶装储存,厂内最大储存量为 1t。对照《方法》中附录 A 中对于企业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	状态	贮存场所及方式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值	备注
1	乙醇	液态	桶装、化学品暂存库	1	500	0.002	附录A中的序号244
合计						0.002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 ②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导则》,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8。



表 7-1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应为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东侧是江苏康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侧是盐城市申克赛斯机械公司，西侧是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是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为生产企业、居民，人群总数约为 600 人。周围 500m 范围内地表水体为北侧的十中沟。

####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乙醇。

乙醇使用桶装，容器破损后会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料遇明火或高温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次生污染物烟尘、CO 等，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4)环境风险分析

乙醇桶装存储于化学品暂存库，一旦发生泄漏，蔓延扩散至土壤中，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如遇明火或高温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次生污染物烟尘、CO 等，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乙醇发生泄漏或燃烧等事故对周围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污染。在日常运输、存储、使用中应当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a.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规。

b.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时必须谨慎驾驶，以免事故发生。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

c.乙醇桶定期检查，防止发生破损泄漏事故。储存、使用处周围禁止明火，电气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加强电线电路及各机械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老化、异常运转等情况及时更换，避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d.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e.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按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并采取紧急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6)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乙醇。危险物质 Q 值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条塑料包装袋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 / )区	(射阳)县	(特庸镇工业集中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71652	纬度	33.50942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乙醇，桶装存储于化学品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一旦发生泄漏，蔓延扩散至土壤中，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如遇明火或高温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次生污染物烟尘、CO 等，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li> <li>2.运输过程应定车、定人，谨慎驾驶。</li> <li>3.对储存容器、电路电气设施、机械设备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异常情况。</li> <li>4.生产车间及化学品暂存库应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li> <li>5.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li> <li>6.厂内应准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li> </ol>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1.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乙醇。危险物质 Q 值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规定，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泄漏污染事故和火灾爆炸次生污染事故。乙醇发生泄漏，蔓延扩散至土壤中，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如遇明火或高温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次生污染物烟尘、CO 等，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3.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8、环保“三同时”项目

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 7-20，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1。

表 7-20 环保“三同时”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建设时间	投资额 (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 例 (%)
噪声	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8
废水	依托出租方厂区三格式化粪池、沉淀池		/	/
废气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0	40
固废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8	32
生态保护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	/
其他	应急材料、环保标志牌等		5	20
合计	/		25	100

表 7-2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吹膜(1#)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印刷(2#)	非甲烷总烃、乙醇	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乙醇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三格式化粪池处理	接管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L <sub>Aeq</sub>	加装减震垫消声降噪、加强管理等	达标排放		
固废	吹膜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材料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吹膜(1#)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印刷(2#)	非甲烷总烃、乙醇	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乙醇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清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吹膜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可行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通过以上措施后,保证了达标排放,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其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无				

##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目的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 (2)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保工作，因此，本工程需建成相应的管理机构，以落实和实施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体系是企业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其目的在于发展生产的同时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控制污染物总量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有利于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环境管理的实施能够帮助企业及早发现问题，降低生产成本，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结合本工程实际，建议企业设置专职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的部门，直接归属厂长领导，统一进行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环保管理人员应具备生产管理经验和环保基础知识和清洁生产知识，熟悉企业生产特点，由责任心、组织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同时在各车间培训若干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车间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以随时掌握企业生产状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也有利于环保措施的落实。

#### (3)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⑤努力建立全公司的 EMS(环境管理系统)，以 ISO14000 要求进行管理。

#### (4)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 ①报告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即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③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 (5)环境管理体系

建议参照 GB/T24001-2016 ISO14000 标准建立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并实施，通过有计划地评审和持续改进的循环，促进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提高，创造条件争取通过国家认证。

其环境管理体系的要点是：

①应根据企业的环境要素制定公司的环境方针，包括其持续改进和污染预防的承诺、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承诺。

②制定企业的环境目标、指标以及各种运行程序和文件。

③通过培训、实施运营的各种程序。

④不断地监测、检查和纠正。

⑤经过内部管理评审和外部审核，不断地持续改进循环。

## 2、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本环评工程分析章节中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治理措施	执行的排放标准
有组织	吹膜 (1#)	非甲烷总烃	1.45mg/m <sup>3</sup>	负压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印刷 (2#)	非甲烷总烃	6.25mg/m <sup>3</sup>	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乙醇	6.25mg/m <sup>3</sup>		排放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公式进行计算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1h 平均浓度值) ≤20.0mg/m <sup>3</sup> (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乙醇	≤5.0mg/m <sup>3</sup>		参照前苏联居住区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执行
废水	COD	175mg/L	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射阳县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120mg/L			
	NH <sub>3</sub> -N	27mg/L			
	TN	36mg/L			
	TP	3.6mg/L			
噪声	设备噪声	/	加装减震垫、加强管理、隔声降噪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	/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袋	/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	

## 3、监测计划

### (1)监测机构

厂内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 (2)营运期监测计划



## ①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9-2、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乙醇	1 次/年	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公式进行计算: 乙醇 $317.7\text{mg}/\text{m}^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乙醇	1 次/年	参照前苏联居住区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执行: $5.0\text{mg}/\text{m}^3$

注: \*本项目厂房界即为厂界。

## ②废水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9-4。

表 9-4 运营期废水监测方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监测 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DW001	COD <sub>cr</sub>	手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次/年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SS	手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 11901-1989	1 次/年	
	NH <sub>3</sub> -N	手工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 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1 次/年	
	TP	手工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 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1 次/年	
	TN	手工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 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668-2013	1 次/年	

## ③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9-5。

表 9-5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废水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厂区内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应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的采样口。

(3) 排污口的立标管理

①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 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监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 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后, 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5、信息公开

在项目运行期间, 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 十、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悦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射阳县特庸镇码头居委会的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 2410 平方米，新上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项目需员工 40 名，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

####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 (4)与国家及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下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项目建设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 (5)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赁位于射阳县特庸镇码头居委会的盐城市阜鲜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6) 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一九年度射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基本污染物为PM<sub>2.5</sub>。新洋港下游监测断面新洋港闸全年水质类别评价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根据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周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7) 环境影响分析

#### ①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吹膜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乙醇，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P<sub>max</sub>=0.87%。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污染物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微弱。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②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废水(384t/a)，经出租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放至新洋港。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384t/a、COD<sub>Cr</sub>0.067t/a、SS0.046t/a、NH<sub>3</sub>-N0.010t/a、TN0.014t/a、TP0.001t/a。项目采用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③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等，其噪声分贝值约为 85-90dB(A)。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周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相关噪声控制措施，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强化设备的运行管理等。

####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 (8)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采取了网上公示的形式，在网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意见。

#### (9)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废气：本项目废气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乙醇）0.201t/a 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直接在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调配平衡，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以上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

## 2、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应确保噪声治理措施到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建设单位应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 3、环评总结论

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够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生产工艺、布局、环境保护措施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调整生产工艺、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则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 300 米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四 项目与射阳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射阳县特庸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信息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出租方土地证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8 审批信息表

附件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